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秀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顏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高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5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5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5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